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 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经纪 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2023）0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中有关规定，现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经纪”）签订《保险经纪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延长经纪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为力求促进业务高效发展，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定，签署了《保险经纪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签署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为3年。

（二）交易标的

协议期间内，延长经纪作为保险业务的经纪人，与我公司开展保险合作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名称: 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 法定代表人: 李立娜

(五)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36 层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伍仟万元人民币

(七) 关联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永安保险 20%的股权,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持有延长经纪 88.5%的股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延长经纪是永安保险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公司与延长经纪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产品的实收保费数和约定的手续费比例计算,手续费比例不超过合同确定的手续费率上限,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合理，不偏离市场公允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经双方协商一致，预估经纪费金额为 2000 万元。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中有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故《关于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缠桥不行使表决权，2票同意，通过了《公司与陕西延长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所有独立董事均出具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截至该笔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前，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8.5224万元。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